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德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瑞德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他人之財產權未予尊重，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顯然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且所竊取之捷安特自行車1輛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1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
05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
0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07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預防再犯，
08 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
09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並
10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
11 束，以觀後效。如被告未能遵守上開緩刑所附之條件，情節
12 重大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3 五、被告竊取之捷安特自行車1輛，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既已發
14 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710號

05 被 告 張瑞德（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張瑞德於民國113年4月6日10時1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10 ○○路000號前時，見楊順良所有之捷安特自行車1輛（價值
11 約新臺幣2000元）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該車離
13 去。嗣因楊順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14 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自行車（已發還楊順良）。
- 15 二、案經楊順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被告張瑞德於警詢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走本案腳踏車
18 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是我自己的
19 的腳踏車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楊順良於
20 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1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扣案
22 自行車照片2張、被告到案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
23 置辯，然該腳踏車特徵明顯，難有誤認之可能，被告復未提
24 出先前有失竊腳踏車之證據，足認被告所辯難以採信，其罪
25 嫌堪予認定。
-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